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eland Real Estat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6)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轉往主板上市
之進一步公告**

保薦人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仕萬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及17.10(2)(a)條以及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建議轉板上市之正式申請(「該申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建議轉板上市之正式續期申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A章及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8及GEM上市規則第9章向聯交所遞交，該申請有效期為六個月。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建議轉板上市的進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將就建議轉板上市獲得聯交所許可。因此，建議轉板上市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容海明女士、易若峰先生及謝麗華女士，非執行董事方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雄先生、廖俊平先生、田秋生先生及杜稱華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finelandassets.com。